# **武功县育才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育才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GZC-F-2023013

项目名称：武功县育才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8012.6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武功县育才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48012.6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8012.63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装修工程 | 848012.63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48012.63 | 848012.6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育才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 10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育才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外省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提供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9）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营业执照信息及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功县普集街道办事处长青路中段财政局5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功县普集街道办事处长青路中段财政局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以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WGcgzx@163.com，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确认（联系人：杨女士，电话：029-37299140）。报名资料核实无误后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武功县育才路小学

联系地址：武功县普集镇育才路

联系电话：029-37292425

名称：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武功县普集街道办事处长青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72991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9-37299140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月2日